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7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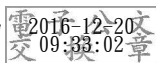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瓦斯康錠40毫克（聚二甲矽烷）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2月13日彰衛藥字第1050045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甲矽烷)」衛署藥製字第031799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9427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